

簡明賬目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全年賬目一併閱讀。

於編製此等簡明賬目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服務、證券經紀、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基金管理、財務策劃及保險經紀以及貴金屬合約買賣及經紀。本期間已確認總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39,925	36,552
來自下列之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買賣	5,326	6,164
— 黃金買賣	4,148	124
來自下列之期權金及保險金收益淨額		
— 外匯期權經紀	96	1,529
— 保險經紀	137	119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26,238	19,377
利息收入	2,971	3,503
顧問費收入	—	195
包銷佣金	162	71
管理費及認購費收入	569	444
	79,572	68,078
其他收益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222	62
其他收入(包括匯兌收益)	605	285
	827	347
總收益	80,399	68,425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期內之業務分類如下：

1. 槓桿式外匯買賣／經紀－提供世界主要貨幣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經紀(包括網上經紀服務)
2. 證券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之海外市場買賣之證券、股份掛鈎產品、單位信託及股份期權之經紀服務及為該等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3. 商品及期貨經紀－提供於香港及已選定海外市場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之經紀服務
4. 企業融資－主要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提供企業融資及顧問服務
5. 資產管理－管理私人基金及作為投資公司之投資經理
6. 財務策劃／保險經紀－作為買賣儲蓄計劃、單位信託、一般及人壽保險之代理
7. 貴金屬合約之買賣／經紀－提供有關經挑選貴金屬之買賣及經紀服務

各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重大之交易。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根據客戶之所在地區，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主要地區：

1. 香港－主要為零售客戶
2. 中國－主要為零售客戶
3. 新西蘭－主要為企業客戶
4. 其他國家－主要客戶來自多個國家或地區，包括日本、新加坡及英國等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任何重大之交易。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申報方式－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買賣/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40,696	11,898	4,944	3,215	569	13,557	4,657		36	79,572	
分部業績	6,153	(94)	(811)	(557)	(185)	905	2,529		(2,106)	5,834	
經營溢利											5,834
融資成本											(741)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093
											9,370
除稅前溢利											14,463
稅項											(5,040)
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423
少數股東權益											87
股東應佔溢利											9,510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槓桿式		商品及 期貨經紀	企業融資	資產管理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貴金屬合約 買賣/經紀		未分配	總額
	外匯買賣/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				買賣/經紀	買賣/經紀				
營業額	37,098	7,396	6,312	4,118	445	12,013	512		184	68,078	
分部業績	6,963	(2,941)	(316)	41	(321)	980	(944)		(787)	2,675	
經營溢利											2,675
融資成本											(427)
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2,248
											593
除稅前溢利											2,841
稅項											(787)
股東應佔溢利											2,054

2.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次要申報方式－地區分類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57,138	50,770
中國	10,114	9,891
新西蘭	6,311	4,610
其他國家	6,009	2,807
	79,572	68,078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i>計入</i>		
呆賬撥備之撥回	—	960
<i>扣除</i>		
交易權成本攤銷	271	437
商譽攤銷	303	—
核數師酬金	667	583
壞賬撇銷	—	7
固定資產折舊	1,773	1,678
支付予客戶保證金存款之利息	1	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069	47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3	—
租金及差餉	4,512	4,462
員工成本	19,453	20,462
持有作買賣用途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	42	7
佣金及其他回佣	30,545	26,727

4.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薪酬及津貼	18,925	19,869
強制性公積金－已界定供款計劃	528	593
	19,453	20,462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乃以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於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97	970
與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有關之遞延稅項	222	(248)
	1,719	722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3,321	65
稅項支出	5,040	787

5. 稅項(續)

就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之理論數額之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攤佔聯營公司溢利)	5,093	2,248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	891	393
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392)	(555)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998	1,20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75)
因暫時差異產生之遞延稅項	222	(248)
	1,719	722
攤佔海外聯營公司之稅項	3,321	65
稅項支出	5,040	787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	9,778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九日舉行之大會上，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5港元，有關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派付，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保留盈餘分配。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9,510,539港元(二零零三年：2,054,203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91,130,000股(二零零三年：391,130,000股)計算。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91,905,870股(二零零三年：391,877,274股)普通股計算，有關股數乃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加上倘悉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而視為按零代價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75,870股(二零零三年：747,274股)。

8. 資本性開支

	聯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期交所 交易權 千港元	金銀業 貿易場會籍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無形 資產總額 千港元	固定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賬面淨值	2,158	962	240	—	3,360	7,112
增額	—	—	—	1,087	1,087	3,610
撇銷	—	—	—	—	—	(374)
攤銷費用／折舊	(166)	(75)	(30)	(121)	(392)	(1,769)
折舊撥回	—	—	—	—	—	26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賬面淨值	1,992	887	210	966	4,055	8,842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源自客戶之應收賬款	21,901	46,207
減：呆賬撥備	(5,735)	(5,735)
保證金融資貸款	57,083	46,317
減：呆賬撥備	(4,795)	(4,795)
存放於經紀及財務機構保證金及其他相關賬款	71,334	52,128
源自結算所之應收帳款	485	16,852
應收賬款總額	140,273	150,97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493	5,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	2,5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47,128	158,894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有限公司(「SEOCH」)及香港期貨交易所結算有限公司(「HKFECC」)設置指定戶口作為其一般業務交易之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存放於SEOCH及HKFECC之指定戶口而未在此賬目處理之數額分別為804,505港元及7,856,218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442,303港元及8,280,96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38,599	150,044
30至60日	118	64
超過60日	12,086	11,396
	150,803	161,504
減：呆賬撥備	(10,530)	(10,530)
	140,273	150,974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手頭現金	449	26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9,973	15,816
— 一般賬戶	112,055	139,370
	132,028	155,186
	132,477	155,451

10.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a)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96,908	128,416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5,120	26,770
	132,028	155,186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存款中之10,517,542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15,01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用作本集團之證券經紀業務獲授2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00,000港元)銀行融資之抵押。此外，銀行存款中之9,455,599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00,649港元)已抵押予一家財務機構，作為本集團從事槓桿式外匯經紀業務之買賣設施之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總額1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中，156,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作出公司擔保(附註15)。30,9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42,000港元)已被本公司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所動用，而另一間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之附屬公司已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當中之8,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附屬公司鑑於彼等各自之業務而於認可機構存置獨立信託戶口。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在本賬目處理的獨立信託賬戶之結餘為121,421,838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94,503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向客戶支付之保證金及其他按金	19,747	56,400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 期貨及商品合約及槓桿式外匯買賣而 應向經紀及結算所支付之帳款	317	1,548
應付賬款總額	20,064	57,94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877	9,741
	29,941	67,689

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來自證券經紀日常業務過程之應付賬款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進行買賣日期起計後兩日。應付予其他客戶之孖展及其他保證金主要為就槓桿式外匯買賣、貴金屬合約、期貨及商品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之保證金。超出規定所需之保證金款額須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齡為30日內。

12.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8,000	—
銀行透支		
— 已抵押	5,756	11,924
— 無抵押	15,231	20,518
	38,987	32,442

1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面值
	千股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91,130	39,113

14.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暫時差額以負債法按主要稅率17.5% (二零零三年：17.5%) 計算全數款額。

在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淨額之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	6
於收益帳扣除／(計入)之遞延稅項 (附註5)	222	(6)
於期終／年終	222	—

遞延所得稅項資產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惟以有可能透過日後之應課稅溢利變現有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46,751,650港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37,236港元) 可結轉並與日後之應課稅溢利抵銷。此等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14. 遞延稅項(續)

於本期間／年度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合計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66	1,169	(966)	(1,163)	—	6
於收益帳(計入)/扣除	(97)	(203)	319	197	222	(6)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9	966	(647)	(966)	222	—

15. 或然負債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到一份由 Hantec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發出之傳訊令狀。原訴人要求發出禁制令，禁止本公司使用原訴人指稱中的商業名稱及提出索償。

董事已展開辯護及將會繼續進行抗辯。然而，最終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作出賠償保證，本集團可就訴訟已產生及可能產生之潛在損失、虧損、費用、開支、法律程序及索償追討有關款項。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就此事作出撥備。

- (b)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若干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一家從事證券經紀之附屬公司及另一家持有若干投資之附屬公司 156,00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000,000 港元) 信貸融資之保證。此外，本公司亦向若干財務機構作出公司擔保，作為授予從事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合約買賣之附屬公司之外匯交易額度之保證。保證金額視乎與該等財務機構進行合約買賣之交易量而定。

16.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根據於下列年度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4,994	6,232
一年後但五年內	7,987	10,293
	12,981	16,525

17. 外幣資產、負債及承擔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資產總值	155,113	130,284
包括在資產負債表內之外幣負債總值	1,105	1,635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1,360,326	1,130,450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1,357,578	1,309,031
根據期權合約購買外幣之總承擔額	750,994	41,118
根據期權合約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	756,109	393,494

根據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購買或出售外幣之總承擔額，包括一籃子無法互相抵銷之貨幣。從本集團之風險管理角度而言，各種貨幣之持倉狀況（無論為短倉或長倉）均會按匯兌風險監管。

18. 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購入富林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百分之七十股本，該公司乃從事財富管理、投資諮詢及顧問服務，並於台灣註冊成立。有關之代價9,185,208港元乃以現金支付。於收購日期該公司之可辨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為11,569,185港元，而有關該收購產生的商譽1,086,778港元乃按直線法分三年攤銷。已收購業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收益貢獻203,751港元，並帶來營運虧損291,434港元。

因收購事項產生應佔百分之七十之資產及負債之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6)
	8,098
商譽	1,087
購買代價總額	9,185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位於新西蘭及日本之聯營公司透過本集團之附屬公司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及貴金屬買賣。差價乃按進行各項交易時之相關市場情況為基準釐定，條款與本集團其他客戶及對手一致。掉期利息及買賣收益為38,658,398港元（二零零三年：19,481,877港元）乃源自本集團所進行之此等業務交易。

20. 資本承擔

就系統軟件開發及固定資產收購之資本承擔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233	1,827